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塑料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塑料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C7X2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07353343507330001	BH0006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0608	
王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617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检测检测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8日

工程师证书页

姓名: 薛行飞
Full Name 薛行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6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7330001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7年7月27日
Issued on 2007年7月27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专用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2

附图：

- 附图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三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六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七 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八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九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十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一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十二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用
- 附图十三 仙降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一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 附件三 不动产权无偿使用证明
- 附件四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五 企业承诺书
- 附件六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塑料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27.066 秒, 27 度 47 分 13.4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58.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文号：瑞资规示〔2020〕14 号，审批机关：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北至飞云江、街头路，南至 56 省道，西至江林路、上林路，东至仙云路、新河路，总用地面积约 731.44hm²。</p> <p>本次规划修改范围位于规划仙降大街南侧，西河西侧，涉及 05-16 地块，主要因推进工业区商业配套项目建设而进行适当调整，规划修改范围用地面积约 0.41 公顷。</p> <p>本项目与区域控规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为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 M2（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1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见附图。</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p>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使用能源为电源，用水量不大，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工业区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

符合性分析：

表 1-2 符合性分析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和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属于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且在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在单元的管控要求。

1.2.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中的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3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主要使用的能源。	符合
污染	废气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	本项目拟在造粒、挤出、搅拌工	落实

	防治要求	收集与处理		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序设置吸风罩，并确保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	后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破碎在破碎机中进行，破碎机工作时整体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小，故不设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投料及搅拌废气、造粒废气和挤出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15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环境 管理	台账 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 任务	治理 技术 规范	1	涉气企业根据当前有关 VOCs 治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选择合理的治理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淘汰原有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原料 VOCs 浓度高、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 ³ ，温度宜低于 40℃，相对湿度(RH)宜低于 80%。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处理搅拌、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保证 活性 炭质 量	2	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用于 VOCs 处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企业可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可再生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明确 填充 量和 更换 时间	3	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不同风量不同浓度的活性炭填充量详见附件 1。用于吸附脱附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使用寿命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合理	4	企业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	企业应按要求	按要求落实后

		选择治理模式		VOCs 治理模式可选择采用建设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以及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等模式。建设运营模式:集中再生企业对活性炭吸附用户的 VOCs 治理工程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并拥有环保设施的所有权。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各自的权利与责任;委托运营模式: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完成;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模式: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委托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集中再生企业进行再生处理。	落实	符合
		保证收集效率	5	涉气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保设备厂家设计可行的废气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吸风风量,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风速定为 0.6m/s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6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关材料	符合
		严格危废管理	7	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每年都必须与有资质的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建议在合同中明确活性炭的使用量以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处置量等。企业危废仓库中危废储存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填报企业注册信息,建立完善企业一厂一策,核定企业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危废计划、联单填报等危废管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鼓励原辅料绿色替代	8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原辅材料的工序,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无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涂料	符合

			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落实达标检测	9	企业必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每年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及时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在指定平台的公开,以及检测报告的保存。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完善台账记录	10	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内容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设计参数、风量等,以及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工作要求	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11	企业每年将购置的活性炭质保单、活性炭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处置联单、自行监测报告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整理存档备查。针对仍在使用的低效污染治理设施、使用劣质活性炭、不及时更换活性炭、不规范使用活性炭处理设施、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污染物和未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等行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涉及环境违法的依法查处。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定期报送工作信息	12	请各地按照年度任务制定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造计划,督促企业按照文件要求改造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并每季度定期报送完成活性炭治理设施改造企业清单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设区市、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设区市、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2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p>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省经信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p>	符合
		4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p>	符合
		5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p>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p>	<p>本项目搅拌、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p>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企业按要求落实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落实 后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企业按要求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开发区（园区）。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14	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推进，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省建设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p>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项目由来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箱包配件生产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厂房位于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实地考察和各方论证，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购置造粒机、挤出机等设备用于塑料板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3000t 塑料板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经判断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1.2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扩建前规模		扩建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F	机加工车间	布置搅拌机、造粒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		新增
		2F	组装车间	不变		/
		3F	注塑车间	不变		/
		4F	仓库	不变		/
		5F	织带车间	不变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不变		依托原有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不变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箱包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不变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箱包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		不变	依托原有

建设内容

			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循环冷却水	适时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冷却塔依托原有
废气处理	投料、搅拌粉尘	/		设置集气罩系统收集废气，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集气效率为 85%。先经布袋除尘（粉尘处理效率 95%）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5%）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新增）排放。	新增
	有机废气	/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不变	/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不变	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分开储存，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运处置			不变	依托原有
仓储工程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约 2m ² ）定于厂区北侧			不变	依托原有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单位
1	塑料板	3000	t/a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楼层）
1	拌料机	2	台	1F
2	造粒机	2	台	1F
3	挤出机	9	台	1F
4	粉碎机	2	台	1F
5	冷却塔	1	台	依托现有

2.1.5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PVC 聚酯粉	2100	t/a	新料，25kg/袋，粉

				状
2	石蜡	150	t/a	新料, 25kg/袋, 固体块状
3	滑石粉	600	t/a	新料, 25kg/袋, 粉状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75	t/a	180kg/桶
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75	t/a	180kg/桶
6	色粉	30	t/a	新料, 25kg/袋, 粉状

2、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与相关理化性质

(1) PVC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玻璃化温度 77~90°C, 170°C 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2) 石蜡

石蜡又称晶型蜡, 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 在 47°C-64°C 熔化, 密度约 0.9g/cm³,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 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 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 比除某些塑料 (尤其是特氟龙) 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 其比热容为 2.14-2.9J·g⁻¹·K⁻¹, 熔化热为 200-20J·g⁻¹。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3) 滑石粉

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 分子式为 Mg₃[Si₄O₁₀](OH)₂。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 偶见。通常呈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 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 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 比重 2.7~2.8。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 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润滑性。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为增塑剂, 对多种树脂具有很强溶解力。主要用于聚氯乙烯加工, 可赋予制品良好的柔软性。由于其相对价廉且加工性好, 在国内使用非常广泛, 几与 DOP 相当。但挥发性和水抽出性较大, 因此制品耐久性差, 应逐步限制其使用。还可用于制造油漆、粘

接剂、人造革、印刷油墨、安全玻璃、赛璐珞、染料、杀虫剂、香料溶剂、织物润滑剂等。

(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工业上为最广泛使用的增塑剂，本品除了乙酸纤维素、聚乙酸乙烯外，与绝大多数工业上使用的合成树脂和橡胶均有良好的相容性。本品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混合性能好，增塑效率高，挥发性较低，低温柔软性较好，耐水抽出，电气性能高，耐热性和耐候性良好。

2.1.6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申报产能 3000t 塑料板，配置 2 台造粒机、9 台挤出机，项目设备的具体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2-6。

表 2-6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产品	设备数量	日加工时间	年工作天数	生产效率	单台生产能力	总生产能力	产能
挤出机	塑料板	9	16h	300d	75kg/h	360t/a	3240t/a	3000t/a
造粒机	塑料粒子	2	16h	300d	333kg/h	1600t/a	3200t/a	3030t/a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1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对现有人员进行调配，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时间为早上 8:00~22:00。

2.1.8 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现有厂房共 5 层，本扩建项目设备拟布置于厂房一楼。项目生产区工艺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分开，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生产废气经处理后于楼顶高架排放。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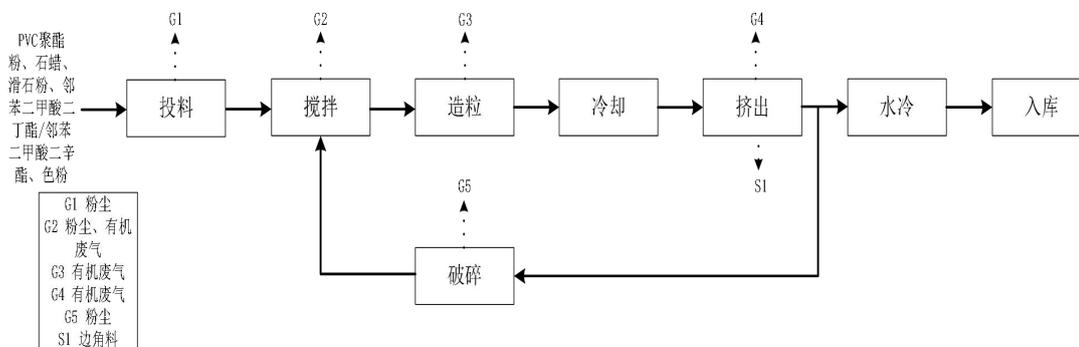


图 2-1 箱包织带工艺流程图

2、塑料板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将 PVC 聚酯粉、石蜡、滑石粉、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或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色粉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拌料机。
 - (2) 搅拌：通过拌料机将各类加热原料搅拌均匀去除水分，工作温度约为 120℃。
 - (3) 造粒：将搅拌好的原料，输送至造粒机内料斗内，经高温将各类原料熔融混合，工作温度约为 160℃，之后再由造粒机自带切粒装置切割，制成粒子。
 - (4) 冷却：粒子制成后，自然冷却。
 - (5) 挤出：将塑料粒子放入挤出机料斗内，经挤出机将粒子熔融后通过模具挤出成型，工作温度约为 160℃，制成塑料板。
 - (6) 水冷：挤出后的塑料板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7) 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品送至仓库贮存，检验不合格品送至破碎机破碎。
 - (8) 破碎：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工作过程中整体密闭，工作时产生少量粉尘。
-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排污环节

类别	主要产排污环节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拟处理设施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搅拌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造粒	有机废气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挤出	有机废气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挤出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固废	挤出	边角料或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3.1、现有建设情况

企业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主要生产箱包配件，现有项目主要工艺包括破碎、注塑、织带等，主要设备包括粉碎机、注塑机、组装流水线、织带机等。2022 年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通过审批（温环瑞建〔2022〕283）。企业产品方案为“拉杆 300 万件/a，轮子 300 万对/a，织带 1000 万米/a”。**现有项目暂未完成验收，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

表 2-8 现有项目批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新建项目	温环瑞建〔2022〕283	暂未完成验收

2.3.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现有项目审批情况，现有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实际年产量根据业主提供的试生产阶段的数据折算。

表 2-9 现有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单位
1	拉杆	300	270	万件/a
2	轮子	300	280	万对/a
3	织带	1000	800	万米/a

2.3.3、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8 小时/班，日生产 16h。

2.3.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和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1) 箱包拉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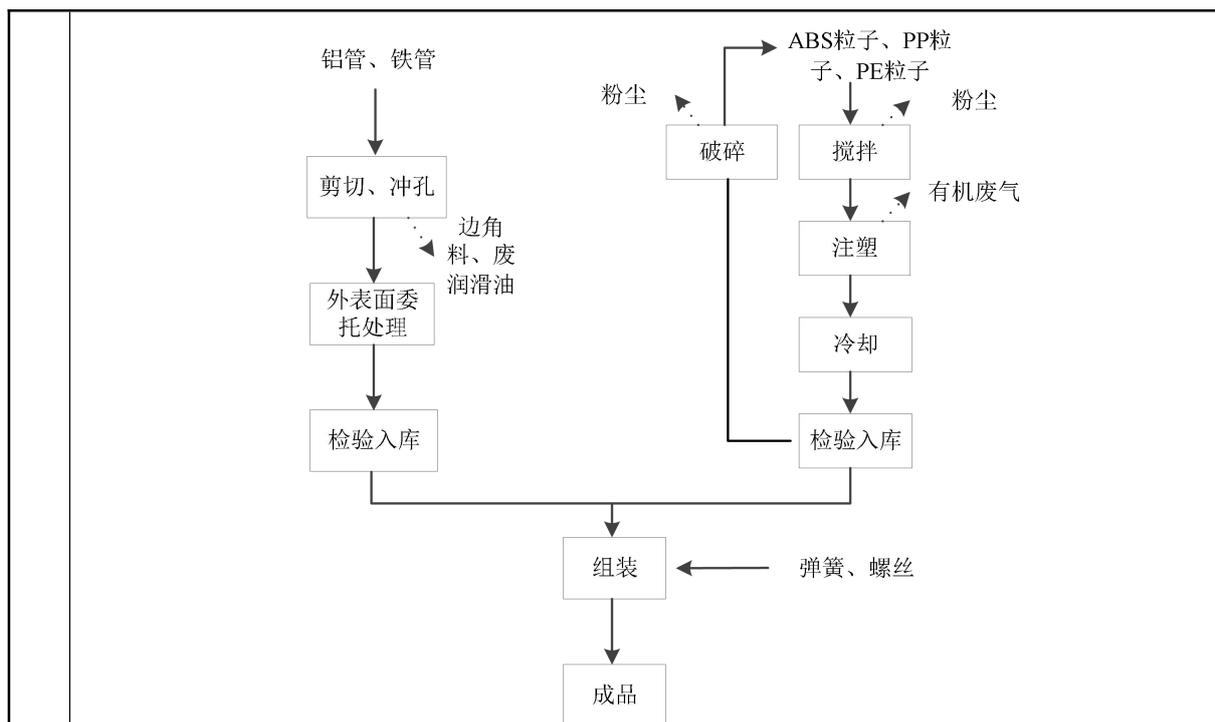


图 2-2 箱包拉杆工艺流程图

(2) 箱包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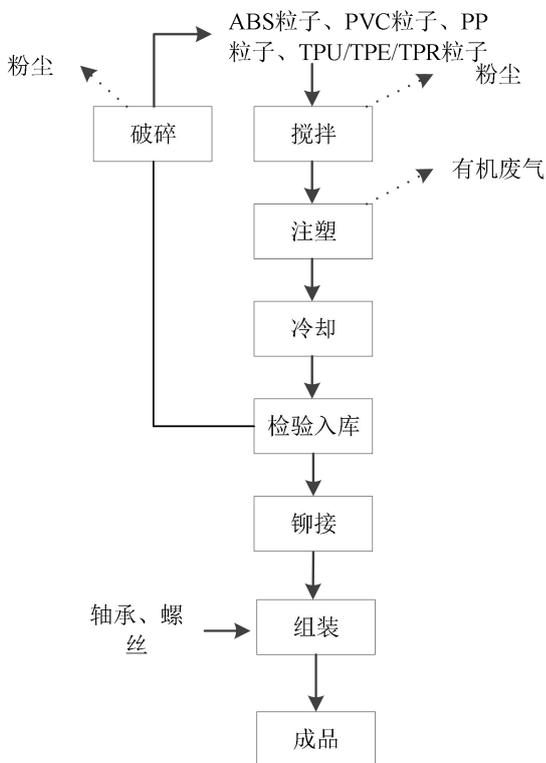


图 2-3 箱包轮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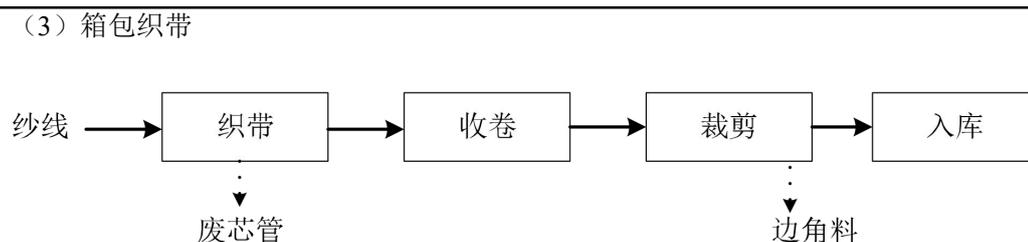


图 2-4 箱包织带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箱包拉杆

- ①搅拌：将原材料按所需比例兑好，搅拌机搅拌混合。
- ②注塑：经过注塑机注塑成型（180~250℃），该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产生。
- ③冷却：注塑过程需要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部分蒸发，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不外排。
- ④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品送至仓库贮存，检验不合格品送至破碎机破碎
- ⑤破碎：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工作过程中整体密闭，工作时产生少量粉尘。
- ⑥剪切、冲孔：铝管、铁管经切割机剪切，打孔机打孔；表面处理委外，检验入库。
- ⑦组装：外购铝管、配件、铁丝和管材半成品组装为箱包拉杆，最后包装入库。

(2) 箱包轮子

- ①搅拌、注塑、冷却、检验入库、破碎等工序与箱包拉杆工艺一致。
- ②组装：外购配件，通过铆钉机组装为箱包轮子，最后包装入库。

(3) 箱包织带

- ①织带：将盘头上的纱线接到织带机上，启动机器进行织带。
- ②收卷：将织好的织带接到收卷机上进行收卷。
- ③裁剪：将收卷好的织带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裁剪，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 ④入库：将产品打包入库。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下表，因现有项目暂未验收处于试生产阶段，实际消耗量根据试生产阶段的原料消耗量折算。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审批使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PP 粒子	600	480	t/a	新料，25kg/袋

2	PVC 粒子	400	320	t/a	新料, 25kg/袋
3	ABS 粒子	120	96	t/a	新料, 25kg/袋
4	(TPR/TPU/TPE) 粒子	80	64	t/a	新料, 25kg/袋
5	PE 粒子	30	24	t/a	新料, 25kg/袋
6	铝管、铁管	600	480	t/a	/
7	纱线	110.5	88.4	t/a	/
8	其他配件 (螺丝、铆钉、弹簧等)	200	160	t/a	/
9	润滑油	0.4	0.4	t/a	200kg/桶, 最大暂存量 2 桶

4、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拌料机	台	5	3
2	注塑机	台	24	24
3	粉碎机	台	5	2
4	冷却塔	台	1	1
5	切割机	台	2	2
6	冲孔机	台	10	10
7	组装流水线	条	6	6
8	铆接机	台	12	12
9	织带机	台	30	30
10	收卷机	台	5	3

2.3.5、现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见表 2-12, 实际排放量根据试运营阶段污染物排放量折算。

表 2-12 项目原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t/a	480	432
废气	VOCs	t/a	0.214	0.171
固废 (产生量)	金属边角料	t/a	0.5	0.4
	织带残次品	t/a	0.442	0.354
	废芯管	t/a	0.11	0.088
	一般废包装	t/a	4.92	3.94
	废润滑油桶	t/a	0.03	0.03

	废润滑油	t/a	0.008	0.006
	废活性炭	t/a	3.496	3.496

注：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实际排放量参考原环评审批数据

2.3.6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1、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原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现状落实情况分析见下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	COD、NH ₃ -N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注塑	VOCs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冲件	金属边角料	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
	织带	织带残次品		
	织带	废芯管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试运营阶段仅产生少量废润滑油，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桶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2、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

序号	问题	整改方案
1	危废并未委托处置	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及时处理危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2021 年瑞安市自动站位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瑞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	基本污染物		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瑞安市 站位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达标
		年均值	4	6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达标
		年均值	27	40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71	150	达标
		年均值	36	70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2	75	达标
		年均值	21	35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2	160	达标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数据，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浙瑞(温)检 2021-07107）。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引用的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120° 31' 45.43"	27° 46' 51.36"	TSP	2021.10.19~ 2021.10.25	东南	约 136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1#	TSP	1h 平均	900a	0.020-0.026	29.7	0	达标

注 a：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TSP 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尚可。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纳污水体-飞云江：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飞云江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数据，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飞云江水质常规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达标情况
飞云江	干流	第三农业站	Ⅲ	Ⅲ	Ⅱ	达标
		赵山渡	Ⅱ	Ⅰ	Ⅱ	达标
		飞云渡口	Ⅲ	Ⅲ	Ⅱ	达标
		潘山	Ⅲ	Ⅱ	Ⅱ	达标
		南岙	Ⅱ	Ⅰ	Ⅰ	达标
		岙口	Ⅱ	Ⅱ	Ⅱ	达标
	珊溪水库	珊溪水库中	Ⅱ	Ⅱ	Ⅱ	达标
		珊溪水库坝前	Ⅱ	Ⅰ	Ⅰ	达标
		百丈口	Ⅱ	Ⅰ	Ⅰ	达标
		乌岩岭	Ⅰ	Ⅰ	Ⅰ	达标
		百丈漈	Ⅲ	Ⅱ	Ⅱ	达标
		泗溪	Ⅲ	Ⅲ	Ⅲ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飞云江各控制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断面所在水域的功能类别的要求，现状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分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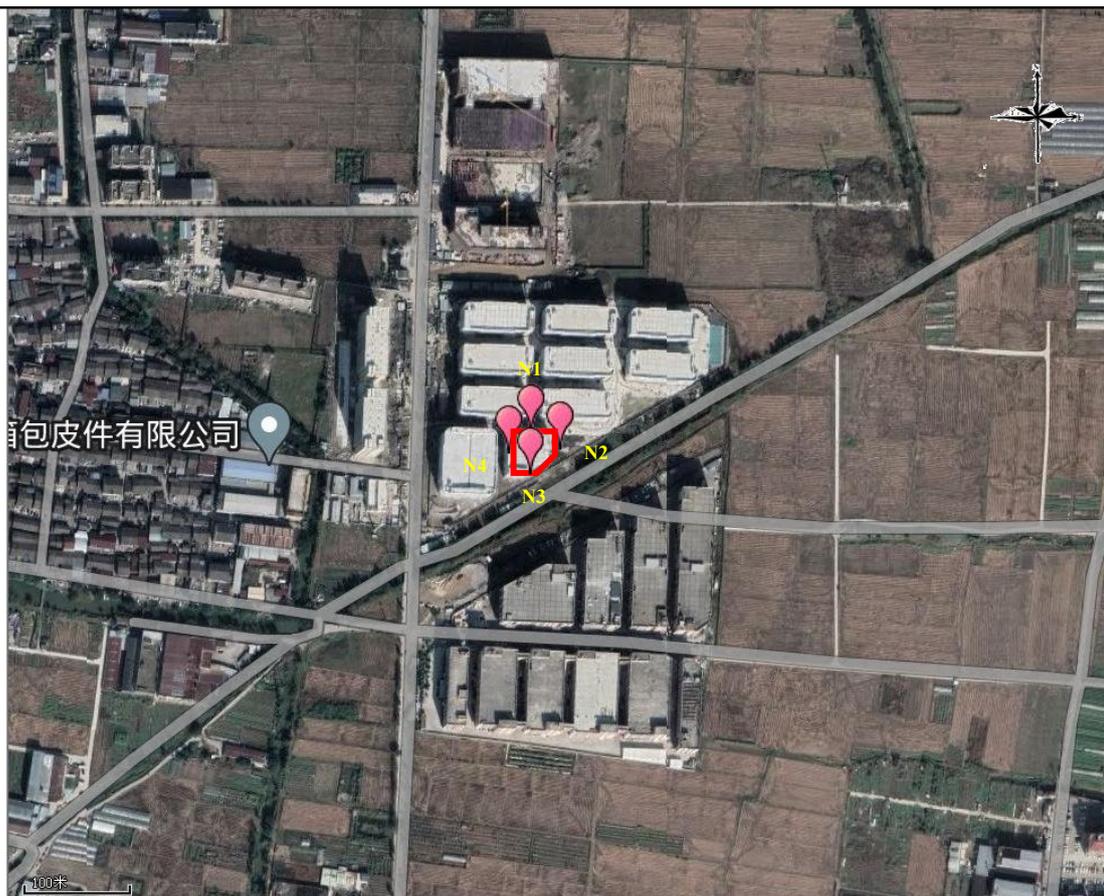


图 3-1 声环境监测点位分布图

(2) 监测时段、方法和仪器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昼间监测 1 次，监测方法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进行了。

(3) 监测结果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1	昼间	61.1	65	合格
N2	昼间	57.5	65	合格
N3	昼间	61.4	65	合格
N4	昼间	62.9	65	合格

根据检测报告 XH(HJ)-2301020 中的数据可知，厂区厂界处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中 3 类区的质量标准。

3.1.4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地下水监测。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监测。</p> <p>3.1.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图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UT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td> <td>255297.24</td> <td>3076409.21</td> <td>四甲村</td> <td rowspan="5">居住区</td> <td rowspan="6">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西侧</td> <td>约 250</td> </tr> <tr> <td>255267.51</td> <td>3076988.57</td> <td>埭头村</td> <td>西北侧</td> <td>约 340</td> </tr> <tr> <td>255839.85</td> <td>3077151.45</td> <td>上西垟村</td> <td>东北侧</td> <td>约 540</td> </tr> <tr> <td>256168.90</td> <td>3075987.08</td> <td>银湖村</td> <td>东南侧</td> <td>约 510</td> </tr> <tr> <td>254955.05</td> <td>3076079.27</td> <td>塘里村</td> <td>西南侧</td> <td>约 490</td> </tr> <tr> <td>255163.44</td> <td>3076250.45</td> <td>规划小学用地</td> <td>师生</td> <td>西南侧</td> <td>约 300</td> </tr> <tr> <td>声环境(厂界外 50m)</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所在区域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255297.24	3076409.21	四甲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侧	约 250	255267.51	3076988.57	埭头村	西北侧	约 340	255839.85	3077151.45	上西垟村	东北侧	约 540	256168.90	3075987.08	银湖村	东南侧	约 510	254955.05	3076079.27	塘里村	西南侧	约 490	255163.44	3076250.45	规划小学用地	师生	西南侧	约 30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255297.24	3076409.21	四甲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侧	约 250																																																																							
		255267.51	3076988.57	埭头村			西北侧	约 340																																																																							
		255839.85	3077151.45	上西垟村			东北侧	约 540																																																																							
		256168.90	3075987.08	银湖村			东南侧	约 510																																																																							
		254955.05	3076079.27	塘里村			西南侧	约 490																																																																							
		255163.44	3076250.45	规划小学用地	师生		西南侧	约 30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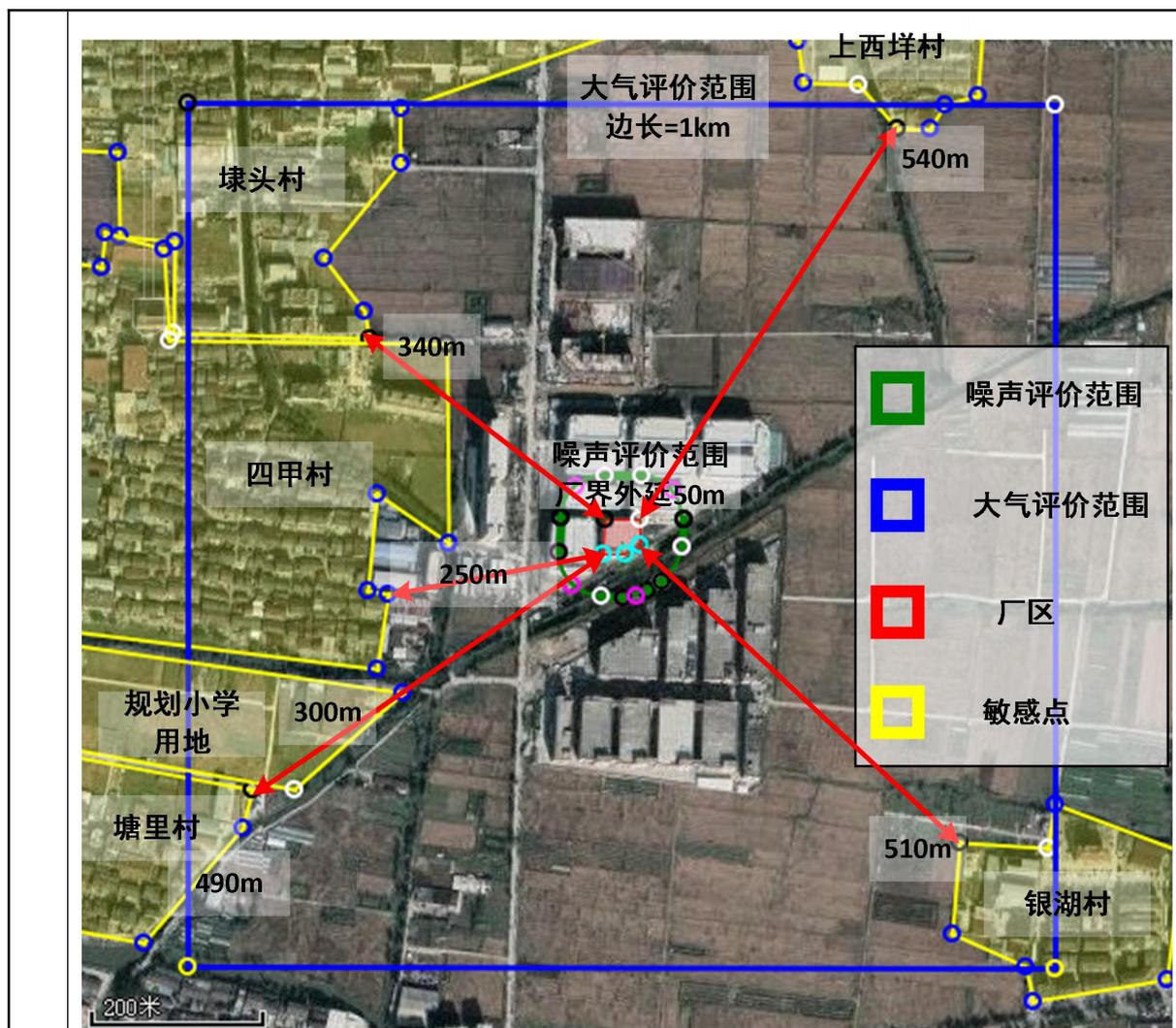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B 级的规定），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建设完成，进入验收阶段，待提标工程验收完毕，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注：*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B 级的规定。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10	50	10	5 (8)	0.5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值	40	2 (4)	12 (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DA002。本项目在投料、搅拌、挤出、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7	1.0
2	颗粒物	120	5.9	4.0
3	氯化氢	100	0.43	0.2
4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a	/	20 (无量纲) ^b

注：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20m 的限值

注 a：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

注 b：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值。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工业聚集区，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3 类	工业区	65

3.3.4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固体废物属性情况；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断一般固废属性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9），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9），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3-15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量	480	0	0	0	0	480	0
COD	0.024	0	0	0	0	0.024	0
NH ₃ -N	0.0024	0	0	0	0	0.0024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氮	0.0072	0	0	0	0	0.0072	0
VOCs	0.214	1.071	0.774	0.297	0	0.511	+0.297
烟粉尘	/	2.76	2.519	0.241	/	0.241	+0.241

表 3-1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24	0	无需削减替代	
	NH ₃ -N	0.0024	0	无需削减替代	
	总氮	0.0072	0	/	
废气	VOCs	0.511	0.297	1: 1.5	0.446
	烟粉尘	0.241	0.241	1: 1.5	0.3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为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 废气</p> <p>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治理设施及排放标准一览表如下表所示。</p> <p>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治理设施及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主要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治理设施</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搅拌</td> <td rowspan="2">搅拌粉尘</td> <td rowspan="2">拌料机</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 rowspan="8">GB16297-1996</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布袋除尘</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 rowspan="2">有机废气</td> <td rowspan="2">拌料机</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 rowspan="2">造粒</td> <td rowspan="2">有机废气</td> <td rowspan="2">造粒机</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氯化氢</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 rowspan="2">挤出</td> <td rowspan="2">有机废气</td> <td rowspan="2">挤出机</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氯化氢</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破碎</td> <td>破碎粉尘</td> <td>破碎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污染源源强</p> <p>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p> <p>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2</td> <td>颗粒物</td> <td>15000</td> <td>32.583</td> <td>0.489</td> <td>2.346</td> <td>布袋除尘</td> <td>95</td> <td>1.629</td> <td>0.024</td> <td>0.117</td> <td>4800</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搅拌	搅拌粉尘	拌料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GB16297-1996	有组织	布袋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机废气	拌料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造粒	有机废气	造粒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组织	/	/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挤出	有机废气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组织	/	/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破碎	破碎粉尘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颗粒物	15000	32.583	0.489	2.346	布袋除尘	95	1.629	0.024	0.117	4800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搅拌	搅拌粉尘	拌料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GB16297-1996																																																																																													
				有组织	布袋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机废气	拌料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造粒	有机废气	造粒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组织	/	/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挤出	有机废气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组织	/	/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破碎	破碎粉尘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颗粒物	15000	32.583	0.489	2.346	布袋除尘	95	1.629	0.024	0.117	4800																																																																																									

	非甲烷总烃	15000	12.644	0.190	0.910	活性炭吸附	85	1.897	0.028	0.137	4800	
	氯化氢	15000	/	/	/	活性炭吸附	85	/	/	/	4800	
	1F 车间	颗粒物	/	/	0.026	0.124	/	/	/	0.026	0.124	4800
		非甲烷总烃	/	/	0.033	0.161	/	/	/	0.033	0.161	4800
		氯化氢	/	/	/	/	/	/	/	/	/	4800

注：表中废气量均为收集时的风量，排放时经由 1 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总风量为 15000m³/h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①投料及搅拌粉尘

本项目造粒工序的使用的均为 PVC 聚酯粉、石蜡、滑石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均为新料，需要先按比例混合后，通过搅拌机搅拌后进入生产，同时挤出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可回用，回用量约为 30t。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同行业数据，投料及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粉状原料使用量的 0.1%。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制备混合料过程中使用粉状原料量共计 2760t/a，投料及搅拌工序工作时间 16h/d，年工作 300 天，则投料及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76t/a，产生速率 0.575kg/h。

搅拌机位于独立小车间，上方设集气罩，投料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废气收集率取 85%，布袋除尘效率取 95%，由于粉尘颗粒较大，未收集部分 70%在搅拌车间内自然沉降（定期清扫），30%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自然沉降部分产生量 0.28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42t/a。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搅拌，造粒和挤出工序均需要进行加热，搅拌工序需加热至 120℃，造粒和挤出工序均需加热至 160℃。由于温度较高，会使原料中所含的有机物少量挥发。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3030t/a，挤出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再经搅拌机搅拌均匀回用于造粒及挤出工序，其产生量按原料总用量 1%计，则项目造粒用量约 306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产生量为 1.07t/a。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氯化氢，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本项目搅拌，造粒和挤出工序应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5%计）。设计风量约为 15000m³/h。

③破碎废气

企业破碎机破碎边角料时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破碎时破碎机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3、排放口参数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m)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2	颗粒物	120.52431	27.78719	25	0.5	120
	非甲烷总烃					120
	氯化氢					10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	1 次/年

5、非正常工况核算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6.322	0.095	1	4	立即停止工段工序，并加强车间内的排风
2		颗粒物	16.292	0.244	1	4	立即停止工段工序，并加强车间内的排风

6、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造粒、挤出、投料和搅拌工序均预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产生的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粉尘，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约为 95%，再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为 15000m³/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破碎废气，因其产生量较小，遂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的

方式进行无组织排放。经过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其余无组织废气也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7、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6 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629	0.024	25	120	5.9	达标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897	0.028	25	120	17	达标	
	氯化氢	/	少量	25	100	0.43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产生废气中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此外，本项目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异味，该异味成分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通过收集搅拌、造粒和挤出阶段产生废气，可进一步减少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参考同类型行业，项目产生的搅拌、造粒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恶臭去除率约 75%，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650 左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2021 年度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投料、搅拌，造粒和挤出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中的粉尘，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本项目各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2、生产废水

粒子挤出制成塑料板后，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进行补充。因此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4.2.3 噪声

1、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挤出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4800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4800
拌料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4800
造料机	频发	类比	77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2	4800
风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	4800

注：这里的持续时间为年运行时间

2、降噪措施

- (1)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 (2)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声环境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位置	时间	噪声源	本底值(dB)	贡献值(dB)	预测值(dB)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	昼间	生产车间	61.1	45.7	61.2	65	达标
项目东侧	昼间	生产车间	57.5	42.8	57.6	65	达标
项目南侧	昼间	生产车间	61.4	58.2	63.1	65	达标
项目西侧	昼间	生产车间	62.9	54.2	63.4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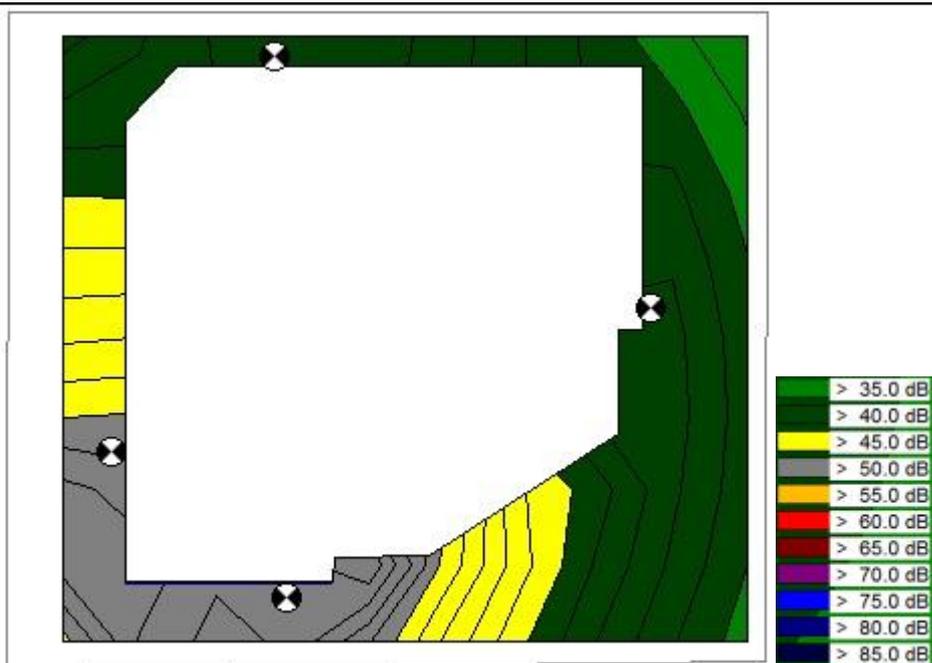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预测图

4、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降噪，可以确定厂界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界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 4-9：

表 4-9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

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3000t/a，则塑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该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中 6.1b 条款，其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废包装

废包装袋（约 115200 个，约 100g/个）产生量约 11.5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包括两部分，包括地面收集粉尘和布袋除尘器集尘。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因颗粒较大，约有 70%沉降到地面，30%无组织排放。根据计算，集尘产生量约 0.29t/a。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根据计算，布袋除尘器集尘量约 2.229t/a，则项目共收集粉尘 2.519t/a，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采用桶装，废包装桶（834 个，约 10kg/个）产生量约 8.34t/a，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搅拌、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搅拌、造粒、挤出工序的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约为 1.071t/a（有机废气，收集率按 85%，总处理效率按为 85%），则活性炭吸附量为 0.774t/a。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5.16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9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项目取 0.5m/s），厚度一般 200~600mm，活性炭堆积密度一般为 0.45~0.65t/m³（本项目取 0.5t/m³）则活性炭吸附箱主要参数如下。

表 4-10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

设施名称	截面积	填充厚度	填充体积	填充量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	5.16m ²	500mm	2.58m ³	1.29t

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造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建议活性炭运行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3) 汇总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暂存方式
----	----	------	----	-------	------

1	一般废包装	原材料包装	固态	11.52	分类定点存放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2.519	
3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8.34	专业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5.934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副产物属性情况；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断一般固废属性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	是	4.1i	否	292-001-07	/	无	外运处理
2	收集粉尘	是	4.3a	否	900-999-99	/	无	外运处理
3	废包装桶	是	4.1i	否	HW49 900-041-49	/	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是	4.3l	是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1）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企业在厂内设置占地面积约 2m²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故危废暂存间建设合理。

B.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负荷较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故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C.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输过程为专业容器等，并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场，地面应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各类危险废物均需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厂区内统一管理的场所进行临时储存工作，在厂区内暂存，应先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暂存场地，并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4.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风险物质的暂存地和最大暂存量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所在地物料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暂存量 (t)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仓库	0.18
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仓库	0.18
3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2.09
4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1.484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和附录 C, 判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其计算结果如表 4-14 所示。根据计算结果,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4 项目所在地物料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0.18	10	0.018
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4-0	0.18	10	0.018
3	废包装桶	/	2.09	50	0.042
4	废活性炭	/	1.484	50	0.030
项目 Q 值 Σ					0.108

(3) 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级划分基本原则, 经识别分析,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导则附录 A, 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 0.108,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塑料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195	纬度	27.79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存放于仓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存			

		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的贮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②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③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④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废气，集气效率为 85%。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5%）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m ³ /h。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GB14554-93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收集粉尘等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收集后统一外运综合利用。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②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③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④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火灾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投产前落实登记。 ②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企业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③重视专门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配足专职环保人员，加强厂内环境保护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积极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④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六、结论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塑料板扩建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年产 3000 吨塑料板的产能。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VOCs	0.171	0.214	0	0.297	0	0.468	+0.297
		颗粒物	0	0	0	0.241	0	0.241	+0.24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480	0	0	0	432	0
		COD	0.022	0.024	0	0	0	0.022	0
		NH ₃ -N	0.0022	0.0024	0	0	0	0.0022	0
		总氮	0.0065	0.0072	0	0	0	0.006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0.4	0.5	0	0	0	0.4	0
		织带残次品	0.354	0.442	0	0	0	0.354	0
		废芯管	0.088	0.11	0	0	0	0.088	0
		一般废包装	3.94	4.92	0	0	0	3.94	0
		收集粉尘	0	0	0	2.519	0	2.519	+2.51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6	0.008	0	0	0	0.006	0
		废润滑油桶	0.03	0.03	0	0	0	0.03	0
		废包装桶	0	0	0	8.34	0	8.34	+8.34
		废活性炭	3.496	3.496	0	5.934	0	9.43	+5.9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经度: 120.519816
纬度: 27.790608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新垟林路
四甲警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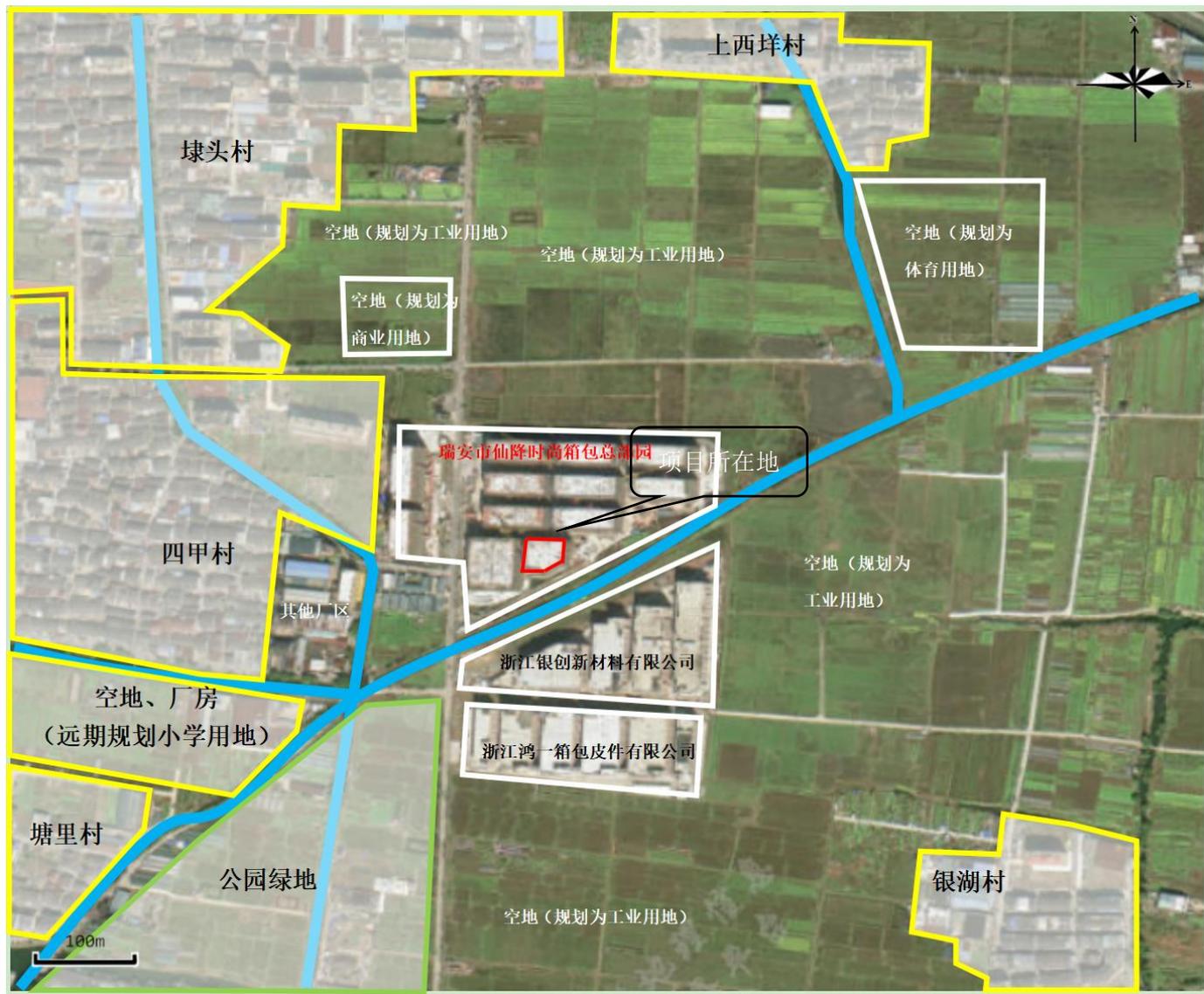
附图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三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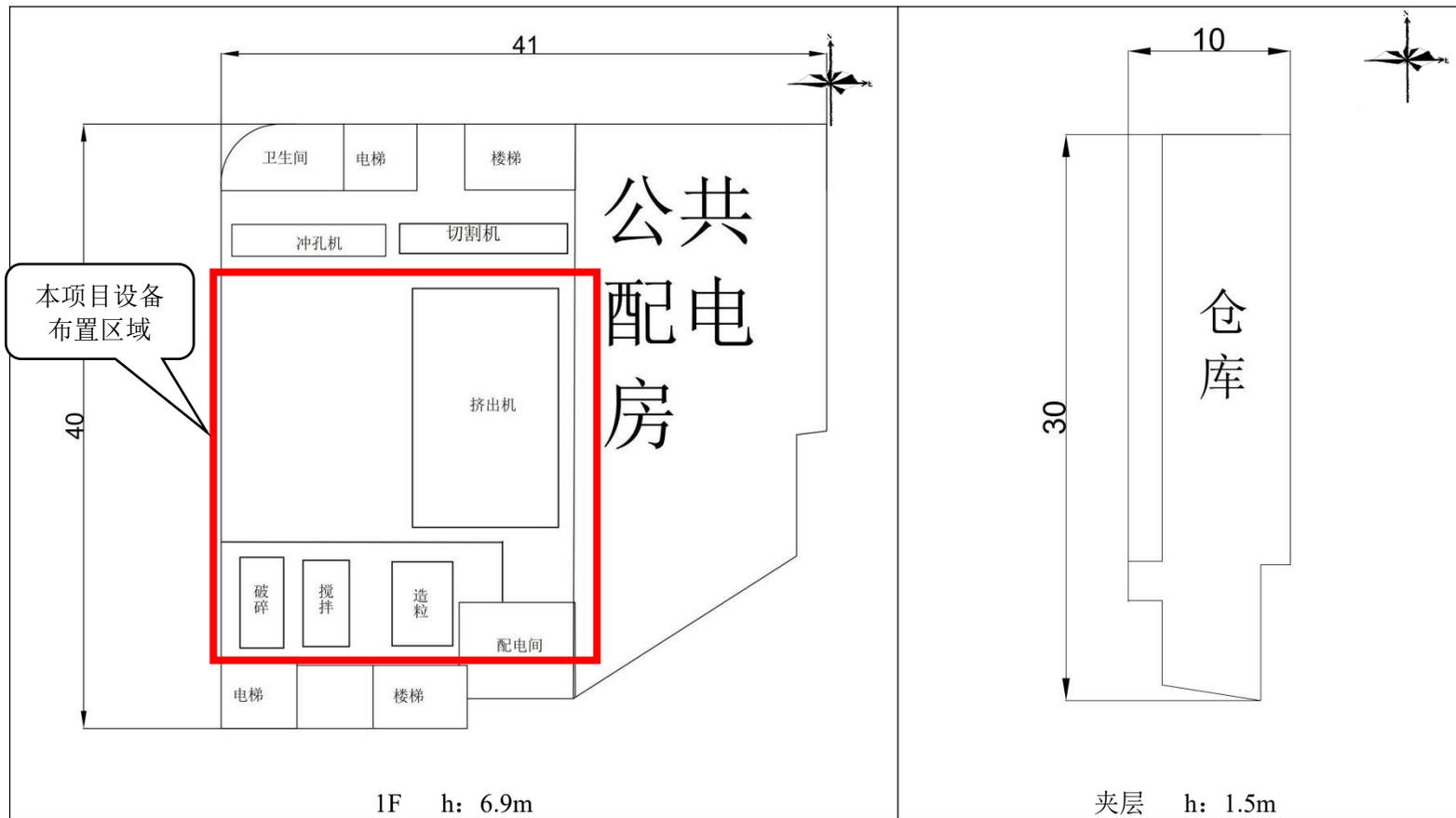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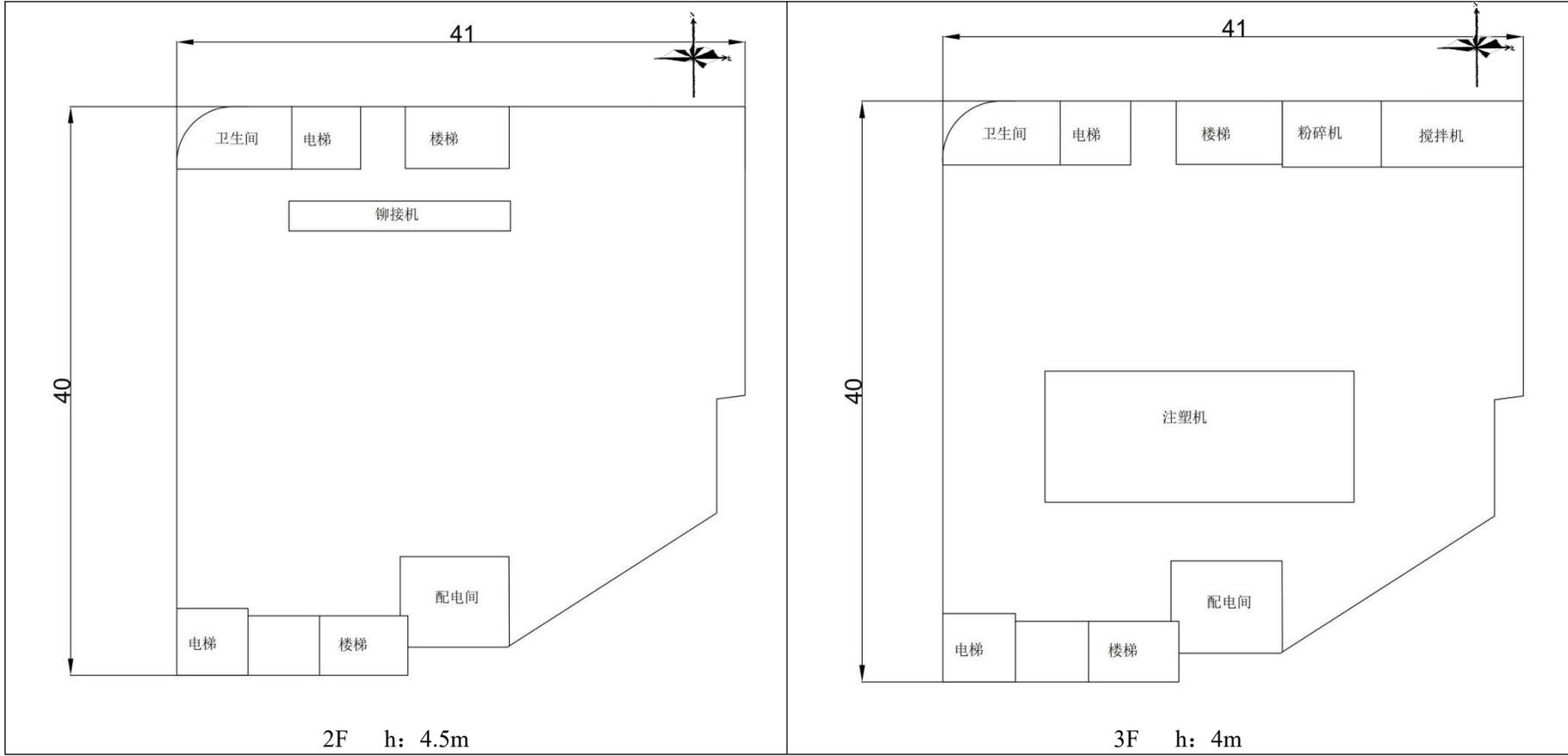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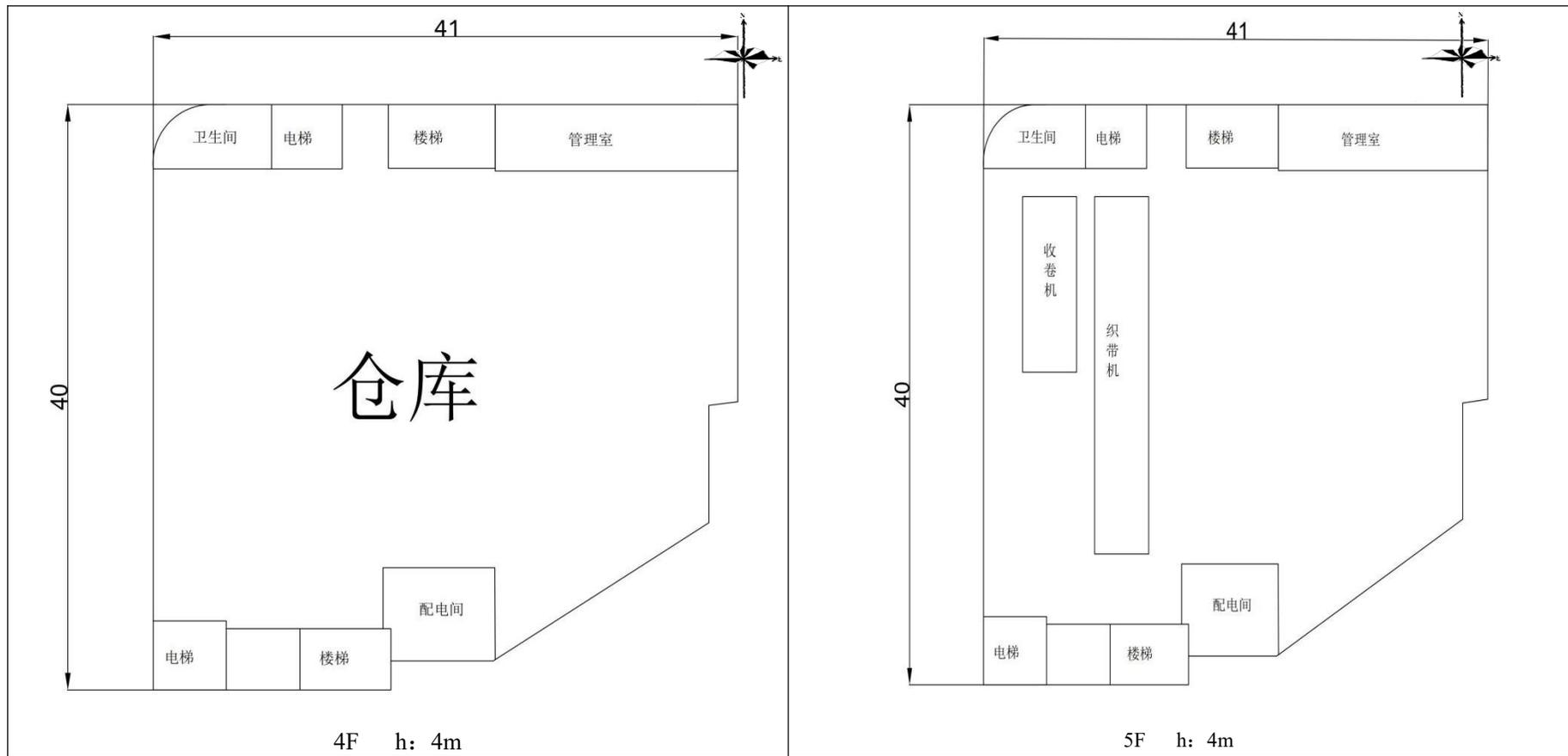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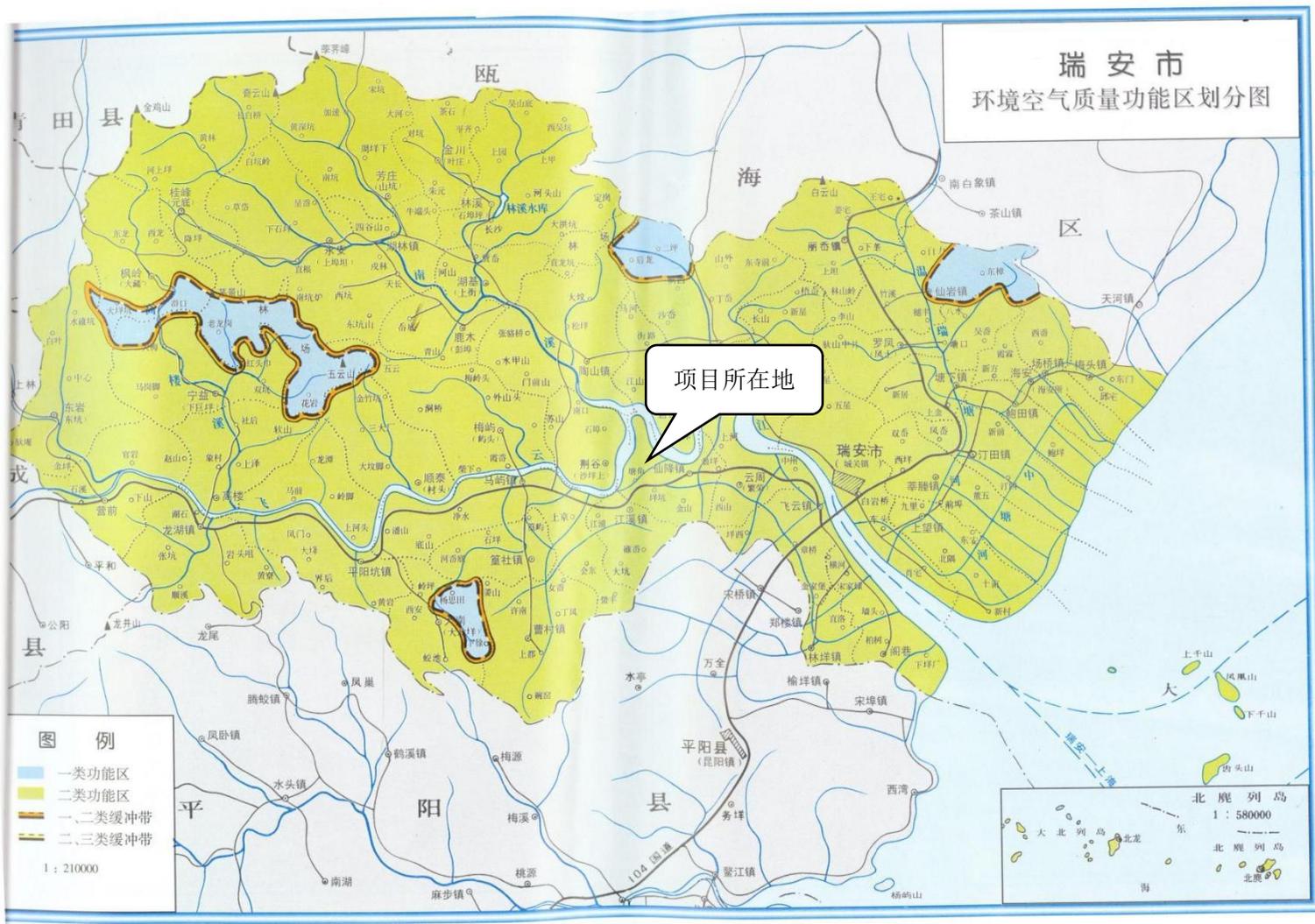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七 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瑞安市
Ruian 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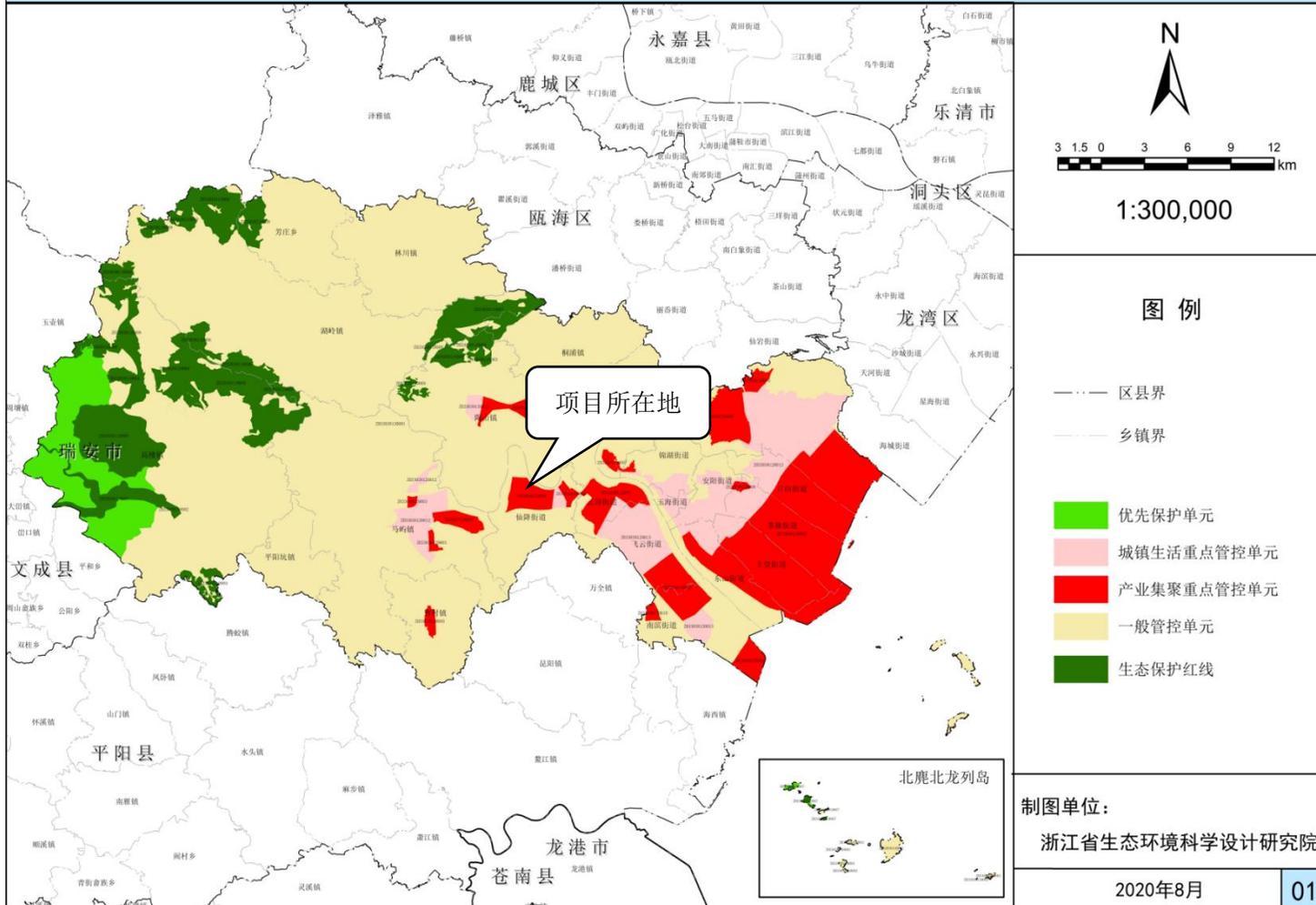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220 000 0 2.2 4.4 6.6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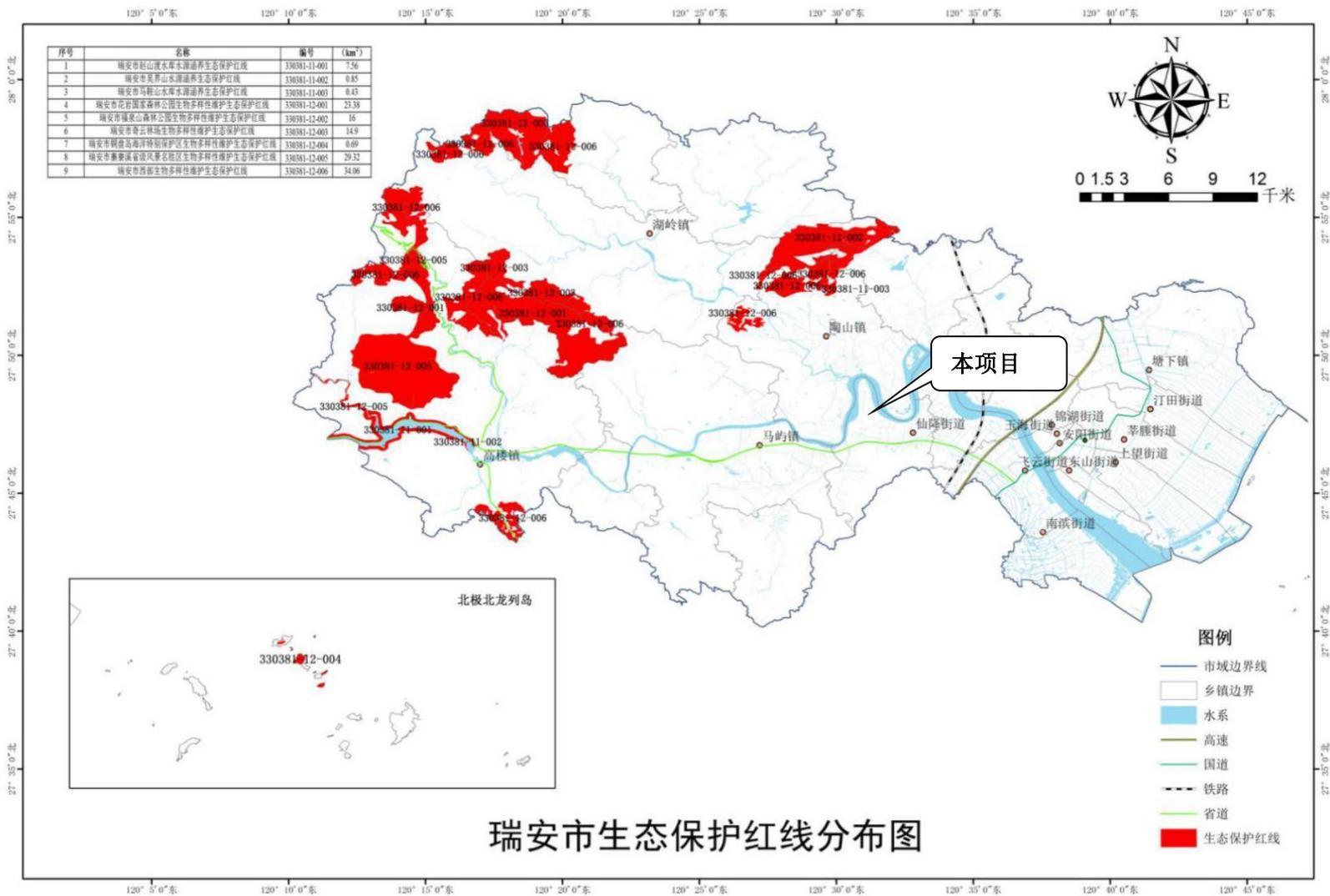
附图九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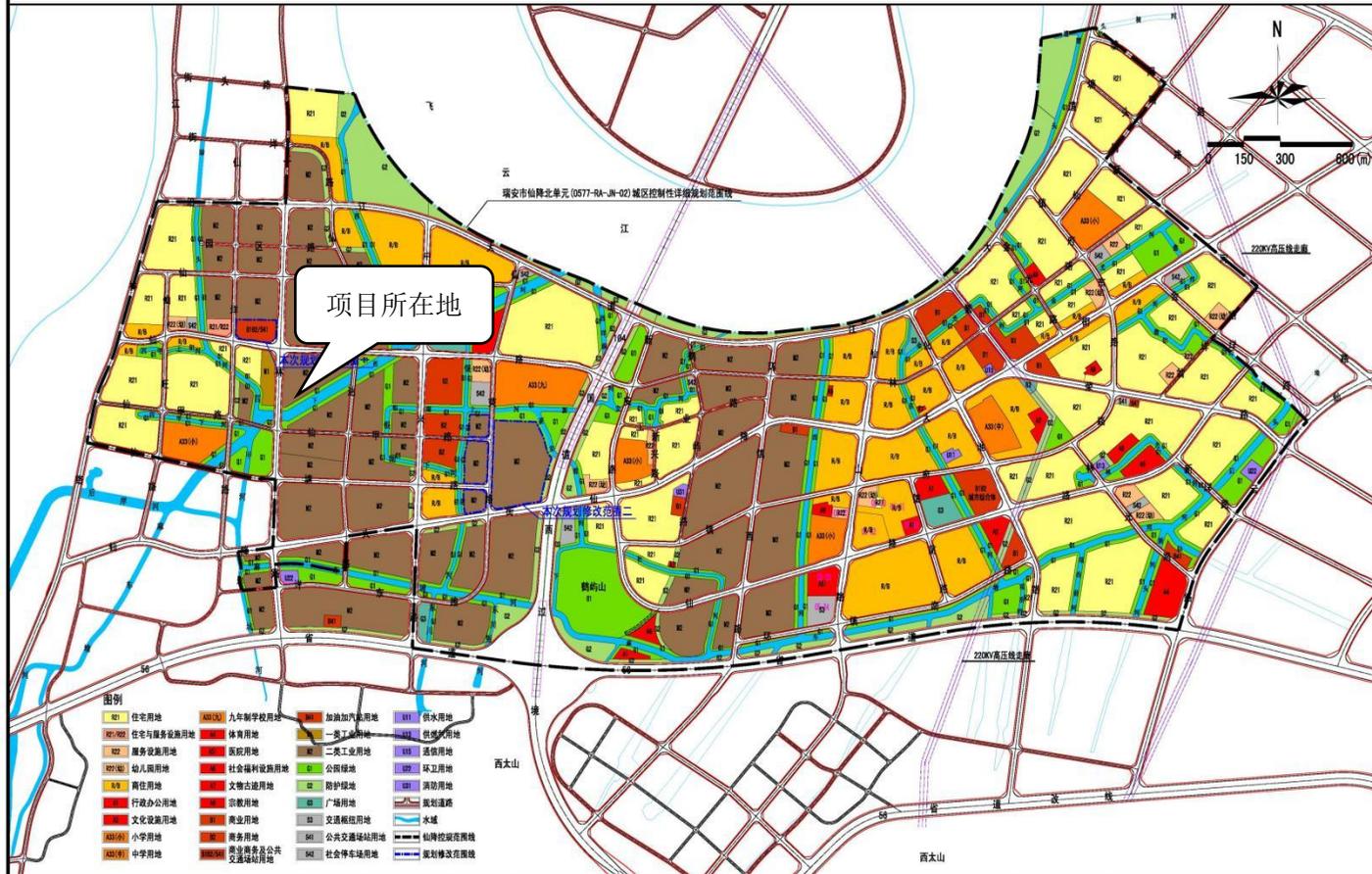


附图十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一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1-74、01-75、03-24、03-29、03-50、03-75地块)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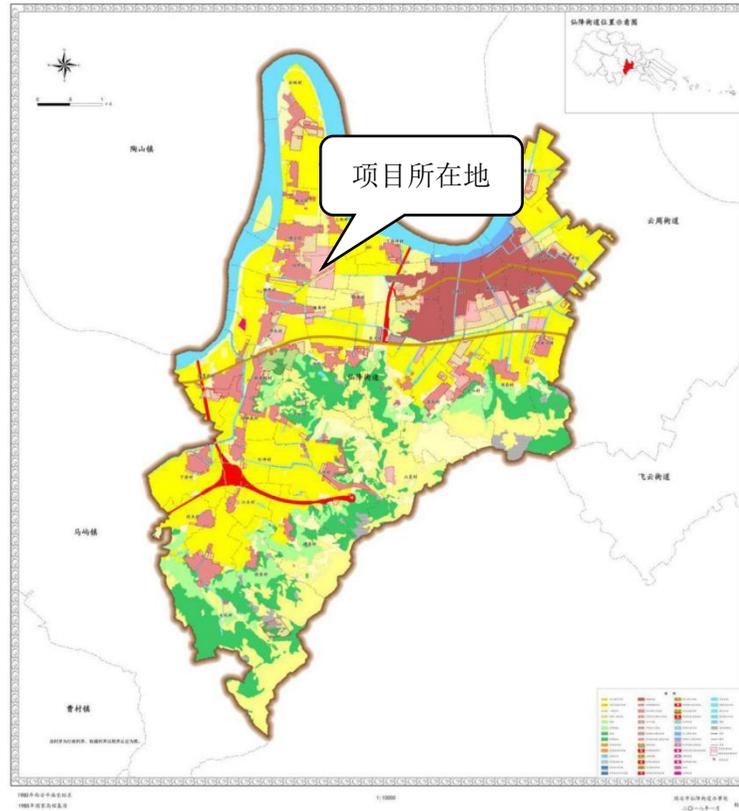
住宅用地	A31(2)	九年制学校用地	A32	加油加气站用地	B11	供水用地
住宅与商业设施用地	R2/R22	体育用地	A33	一类工业用地	B12	燃气用地
商务设施用地	B22	医院用地	A34	二类工业用地	B13	通信用地
幼儿用地	R23(幼)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35	公用绿地	B14	环卫用地
商住用地	R24	文物古迹用地	A36	防护绿地	B15	消防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R25	宗教用地	A37	广场用地	B16	殡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R26	商业用地	A38	交通场站用地	B17	规划修改范围线
小学用地	A32(小)	商务用地	A39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B18	
中学用地	A32(中)	商业服务及公共 交通场站用地	A40	公共停车场用地	B19	
				社会停车场用地	B20	

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建]城规编(141116)	审定	校对	项目负责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图 别 规划用地功能图 (修改后)	项目编号 2021-规-0083	本图未加盖出图 专用章一律无效
	审核		设计 余轶男	(01-74、01-75、03-24、03-29、03-50、03-75地块)	图 号 6-5	出版日期 2021.09	

附图十二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瑞安市仙降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执行更新后）

仙降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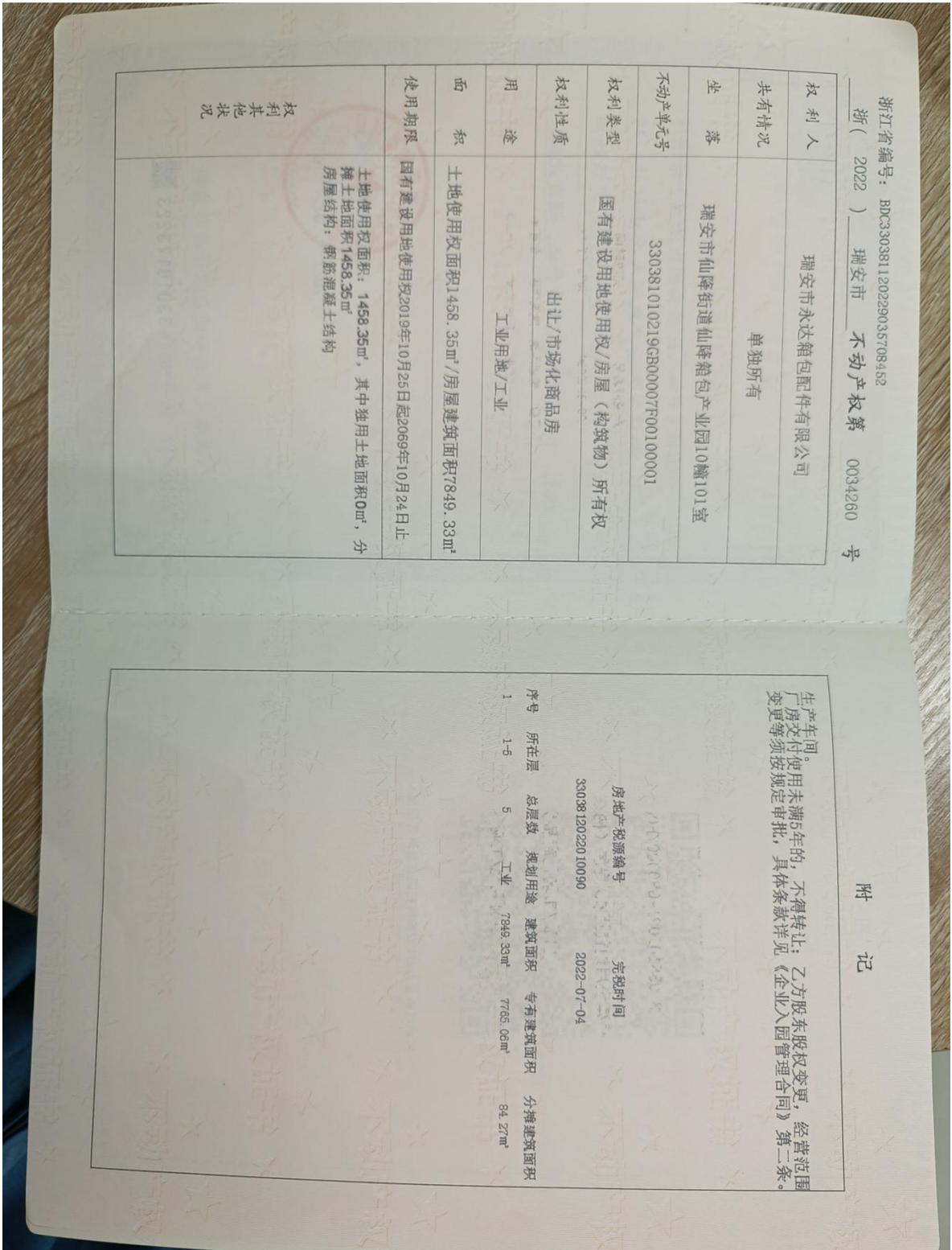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仙降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一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附件三 不动产权无偿使用证明

不动产权无偿使用证明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10幢101室（不动产权证号：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34260号）的厂房无偿给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10年。

特此证明。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H(HJ)-2301020

项目名称：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日期 2023年1月5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被测方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抽样日期 \

检测地点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

检测日期 2023年1月6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σ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N1	厂界北侧 E120°31'12.34" N27°47'25.95"	09:08	61.1	63.4	60.0	55.8	72.6	51.6	3.0
N2	厂界东侧 E120°31'13.11" N27°47'25.14"	09:36	57.5	60.0	57.6	49.6	74.6	47.0	4.1
N3	厂界南侧 E120°31'12.02" N27°47'24.23"	09:58	61.4	62.8	61.0	59.6	70.4	58.8	1.3
N4	厂界西侧 E120°31'11.33" N27°47'25.05"	10:22	62.9	63.8	62.6	61.8	74.4	60.4	1.0

结论 \

报告编制: [签名]

校核人: [签名]

审核人: [签名]

批准人: [签名]

批准日期: 2023年1月3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塑料板扩建项目》，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2023 年 月 日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箱包配件生产的公司，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13日，公司厂房位于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10幢101室。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实地考察和各方论证，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购置造粒机、挤出机等设备用于塑料板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t塑料板的生产规模。企业现有员工100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对现有人员进行调配，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两班制，8小时/班，日生产16h。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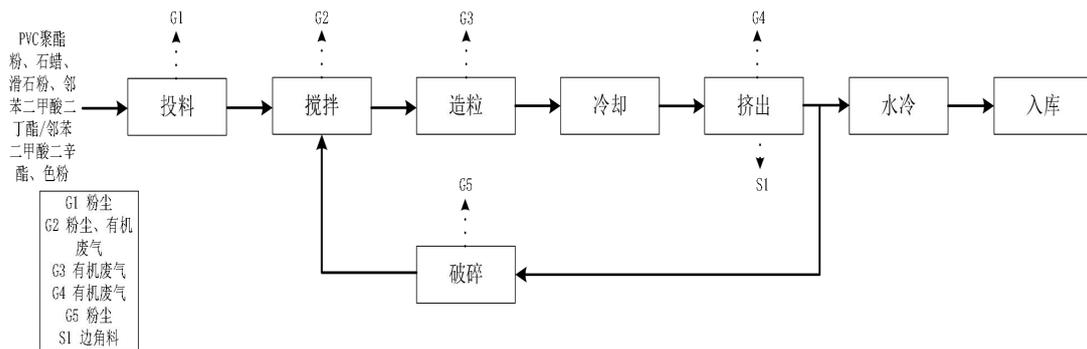


图1 塑料板工艺流程图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PVC 聚酯粉	2100	t/a	新料，25kg/袋，粉状
2	石蜡	150	t/a	新料，25kg/袋，固体块状
3	滑石粉	600	t/a	新料，25kg/袋，粉状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75	t/a	180kg/桶
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75	t/a	180kg/桶
6	色粉	30	t/a	新料，25kg/袋，粉状

3、主要生产设备

表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拌料机	2	台	新增
2	造粒机	2	台	新增
3	挤出机	9	台	新增
4	粉碎机	2	台	新增
5	冷却塔	1	台	依托现有

承诺单位：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2023年 月 日